

阳光融和医院文件

融和院字发[2023]74号

签发人：罗毅

阳光融和医院 关于印发2023年纠正医药购销领域和医疗服务 中不正之风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党支部、各部门、各科室：

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要求，结合医院实际，经研究，现将《阳光融和医院2023年纠正医药购销领域和医疗服务中不正之风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学习，严格贯彻执行。

阳光融和医院党委

阳光融和医院院委会

2023年8月16日

阳光融和医院

2023年8月16日印发

联系人：李荣艳

电话：0536-5035393

附件：

阳光融和医院 2023 年纠正医药购销领域和医疗服务中 不正之风工作要点

为进一步加强医院行风和医务人员医德医风建设，规范医院及其从业人员廉洁行医行为，贯彻落实国家卫生健康委等 14 个部委《关于印发 2023 年纠正医药购销领域和医疗服务中不正之风工作要点的通知》（国卫医急函〔2023〕75 号）的文件要求，扎实践行阳光文化，结合省市卫健委配套文件通知，认真做好我院 2023 年纠正医药购销领域和医疗服务中不正之风各项工作，切实维护人民群众健康权益，经研究，特制定相关工作要点。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二十届中央纪委二次全会和国务院廉政工作会议精神，以阳光文化为引领，强化底线思维和红线意识，围绕影响群众看病就医感受的突出行风问题，持续纠治医药购销领域和医疗服务中的不正之风，确保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市关于党风廉政工作的有关部署坚决落实到位，推动医院行风建设工作不断取得新成效。

二、行动范围

全院从业人员：含医生、护士、医技人员、行政后勤人员

三、重点任务

（一）健全完善医院纠风工作体系

1. 强化纠风工作思想体系建设。认真落实健全行风治理体系的任务要求，围绕加快卫生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的核心任务，围绕医院重点工作安排，统一思想认识，加强监督检查，确保纠风工作不偏向、不变通、不走样（分管领导：张维兴，责任部门：党政办）。

2. 建立健全纠风工作组织领导体系。成立阳光融和医院 2023 年纠正医药购销领域和医疗服务中不正之风专项工作领导小组，由院长罗毅同志任组长，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张维兴同志任副组长，院领导刘建国、周滨、梁存河、王要军、潘宝安担任组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党政办，由张维兴同志兼办公室主任，李荣艳、李忠为副主任，负责综合协调及督导检查等工作。

3. 实化纠风工作惩防体系建设。畅通医院举报投诉渠道，持续做好院长信箱、院长接待日、院领导公开监督电话等渠道，多途径、多维度收集线索，分别督办反馈，强化执纪问责力度，切实消灭腐败苗头（分管领导：张维兴，责任部门：党政办、稽审部）。

（二）整治重点领域的不正之风问题

1. 整治医药设备耗材产品采购中的不正之风问题。聚焦临床、医技、有关行政科室及其他岗位，重点监控药品和使用排名靠前的药品、

高值耗材，加强监控。严禁经销商、医药代表以各种名义或形式实施“带金销售”，经销商、医药代表未经审批不得私自与临床、医技医务人员接触，严禁医院从业人员收受回扣或假借各种形式接受输送利益。

2. 整治医院行政管理中的不正之风问题。包括解决日常监管和履职尽责等管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尤其是在招标采购过程中存在违规泄露标的额或者参与围标、串标行为，合同执行不规范，违规审批工作事项，未履职尽责等，在市场开发（含保险业务）、公益活动、商业洽谈中存在以权谋私、以业务谋私行为。

（三）强化医保专项监督管理

围绕国家、省、市关于合理合规使用医保基金的相关要求，结合医院实际，检查解决医疗业务和医疗收费中存在的问题，加强医保基金科学规范管理及使用。

（四）深入开展廉洁从业专项治理

严格落实《医疗机构工作人员廉洁从业九项准则》，规范医务人员执业行为，加大整治“红包”、回扣监督检查力度，对违反行业纪律的医务人员，进行批评教育、严肃处理。对涉嫌向医务人员进行利益输送的各类机构，严肃惩处、移送线索、永久禁入，持续保持对“红包”、回扣行为的高压打击态势。

（五）切实推进纠风工作取得实效

1. 落实纠风工作主体责任。要压实领导班子及科室主任一岗双责，各分管领导对分管领域的科室负起纠风之责，各科主任为纠风工作第一责任人。各主管部门要依据自身职责，切实承担纠风要点落实的主体责任，做好组织落实工作，对标对表建立台账，加强追责问责（分管领导：张维兴，责任部门：党政办）。

2. 持续推进长效机制建设。以党建引领文化建设，发挥纪委监督职能，组织开展警示教育基地学习，以反面典型警示医务人员筑牢廉洁防线；将“以案说法”等思想教育制度化、规范化，弘扬崇高职业精神和伟大抗疫精神，构筑风清气正医疗环境（分管领导：张维兴，责任部门：党政办）。

3. 持续强化行业教育。强化医德医风教育，加大对突破底线、跨过红线、触碰“高压线”的违法违规案件的通报力度，树立先进典型，以榜样的力量传承行业正能量，持续营造风清气正的执业氛围。（分管领导：周滨，责任部门：客服中心、企业文化部）

4. 加强行风建设社会监督。持续推动患者满意度调查，并将调查结果与绩效考核挂钩。开展行风建设监督员以评促建工作，鼓励更多社会组织和群众参与医院行风建设社会监督工作，根据各个途径反映的问题线索，追踪调查，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分管领导：周滨，责任部门：客服中心）。

四、专项行动及分工

（一）医疗专项行动小组

组 长：梁存河（外科组）、王要军（内科组）

副组长：肖鹏云、孙绪江、丁栋

任 务：重点检查临床医生是否利用职务便利，在医疗活动中（包括在介绍入院、检查、治疗、手术等环节）索取或收受患者及其家属以各种名义赠送的“红包”礼金或者牟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违规行为；是否接受药品、医疗器械、耗材等医药产品生产、经营企业或经销人员以各种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行为；是否接受医药企业安排、组织或支付费用的营业性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行为；是否未经审批私自外送检验、检查项目，以及院外购药等第三方服务、接受开药提成、执业开单提成行为；是否在工作区域出现医药产品生产、经营企业或经销人员违规向医务人员推销药品、医疗器械，进行商业洽谈的行为；是否违反规定发布医疗广告，参与医药产品、食品、保健品等商品推销活动的行为。

（二）护理、门诊专项行动小组

组 长：周滨

副组长：王丹、任瑞芳、李忠

任 务：重点检查护理及门诊工作人员是否利用职务便利，在医疗活动中（包括在介绍入院、检查、治疗、手术等环节）索取或收受患者及其家属以各种名义赠送的“红包”礼金或者牟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违规行为；是否接受药品、医疗器械、耗材等医药产品生产、

经营企业或经销人员以各种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行为；是否接受医药企业安排、组织或支付费用的营业性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行为。

（三）药品、设备、耗材专项行动小组

组 长：梁存河、王要军

副组长：肖鹏云、张晓军、刘佃全、申震

任务：结合专项整治工作安排，以药品、试剂回扣整治为重点，对连续三个月药占比均超过目标值的重点科室、进入国家卫健委第二批合理用药重点监控药品目录且在我院排名前十位的药品进行重点督查；核查是否有违反规定私自采购、销售、使用药品行为；核查是否利用职务便利，接受药品生产、经营企业或经销人员以各种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行为；是否有利用任何途径和方式为商业目的统计医师个人及临床科室有关药品的用量信息，为医药营销人员统计提供便利的行为。聚焦骨科、血液净化、心血管内科、导管室、肿瘤科、麻醉手术科、康复理疗等重点科室、重点领域，对科室高值耗材使用情况开展排查整治，打击串换高值耗材、虚构高值耗材、耗材分解收费等违法违规行为，对查实的违法违规人员，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四）医技、医保专项行动小组

组 长：潘宝安

副组长：王天民、吴旭东

任务：重点检查医技人员是否违反诊疗常规、诱导医疗和过度医疗等违规行为；是否通过介绍患者到其他医疗机构检查、治疗或购买

医药产品等收取提成。加强医保基金规范管理及使用，聚焦重点科室、重点领域、重点监控药品和医保结算费用排名靠前的药品耗材，规范医保基金管理使用。杜绝分解住院、挂床住院，违反诊疗规范过度诊疗、过度检查、分解处方、超量开药、重复开药，重复收费、超标准收费、分解项目收费，串换药品，诱导、协助他人冒名或者虚假就医、购药等违规行为。

（五）行政后勤专项行动小组

组 长：刘建国

副组长：王霞、李国浩、亓志伟、孙晓伟

任 务：重点检查行政、后勤人员是否利用职务便利，接受相关企业或经销人员以各种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行为；是否接受相关企业安排、组织或支付费用的营业性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行为；是否在基建工程、后勤及设备维保、物资采购及管理、库房管理过程中存在违规行为或失职渎职行为。对于背离阳光文化，损害医院利益的行为，一经查实依法依规从严处理，对相关利益企业给付回扣等商业贿赂违法线索，移交相关部门处理。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注重实效。全院员工要提高政治站位，深刻认识纠正医药购销领域和医疗服务中不正之风是落实全面从严治党惩腐主体责任的重要内容。院长是全院纠风第一责任人，各分管院长和各部门、各科室要高度重视，认真做好自查自纠，不留死角，对自查

发现问题的，主动汇报可从宽处理，对隐瞒不报、包庇袒护的，一经发现，从严从重处理。

（二）强化监管，严肃追责。各工作组要按照分工制定具体工作方案，明确分工，采取明查与暗访相结合的方式，将专项整治工作落到实处，对存在不认真履行职责、失职、渎职等行为的科室和工作人员依法严肃问责。各工作组须于9月25日前将工作总结（包括但不限于工作方案、发现问题或线索、整改措施及建议等）报送党政办。

（三）严格执纪守规，保持高压态势。对整治过程中发现的违纪违规违法行为要依纪依规依法坚决查处，做到有案必查、违法必究。充分发挥社会监督的作用，利用院长信箱、网络平台、微信公众号等平台广泛征集线索，对反映的问题及时组织调查处理。

联系人：

客服中心 孙绪江 15689226018

党政办 李荣艳 18660625520

稽审部 李 忠 13325257889